

A、一般資料：

1 聚落現名：大社村 原名：(balitayan) palifayan

2 聚落戶數(目前) _____ (1985年底) _____

人口數(目前) _____ (1985年底) _____

3 何時遷入現址？190年前 (見蔣斌)

4 聚落遷移簡史：見本文

5 聚落屬於：大社 村(里) 艾 鄰

6 聚落所屬村(里)戶數(目前)：142 (1986年底)：121

人口數(目前)：668 (1986年底)：669

7 聚落所屬村(里)包括之族群種類與戶數、人口數：

艾 Paimwan

1987
1986

8 聚落與行政區(村、里)關係簡圖並標明寺廟、教堂與族群之分佈位置。

參閱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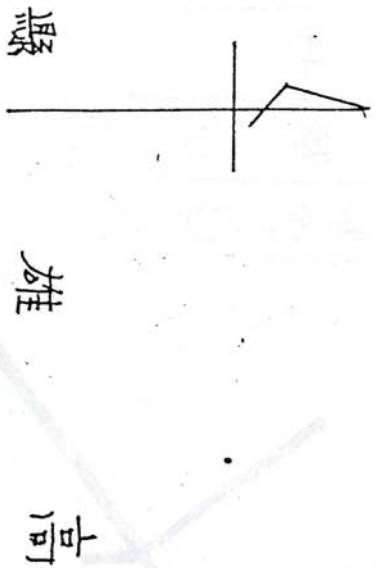
臺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9 重要作物轉作年代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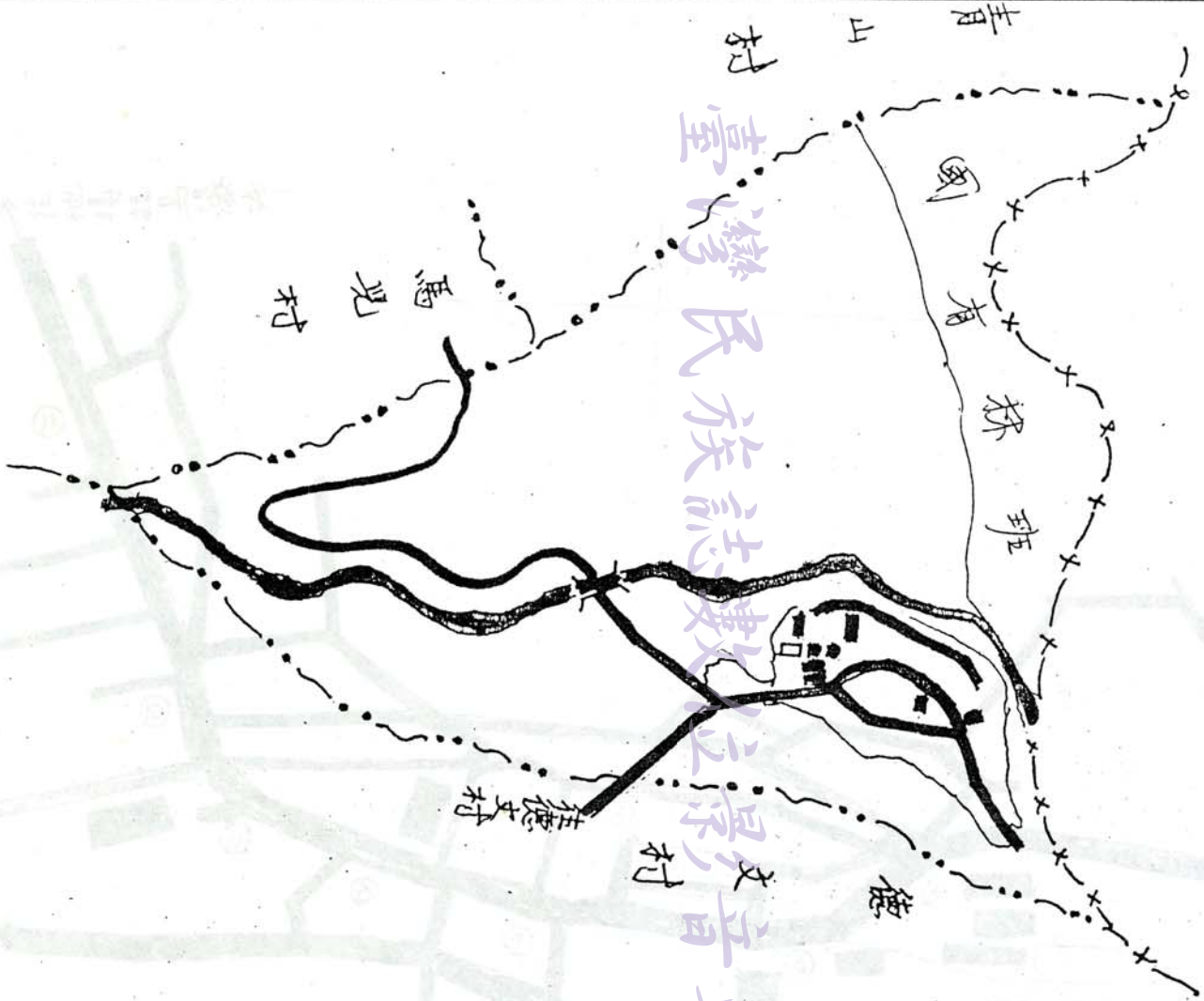
10 村(里)公職人員姓名、住址、電話、族別、所屬聚落。

許坤仲 大社村 艾 村長 paimwan

三地鄉大社村轄區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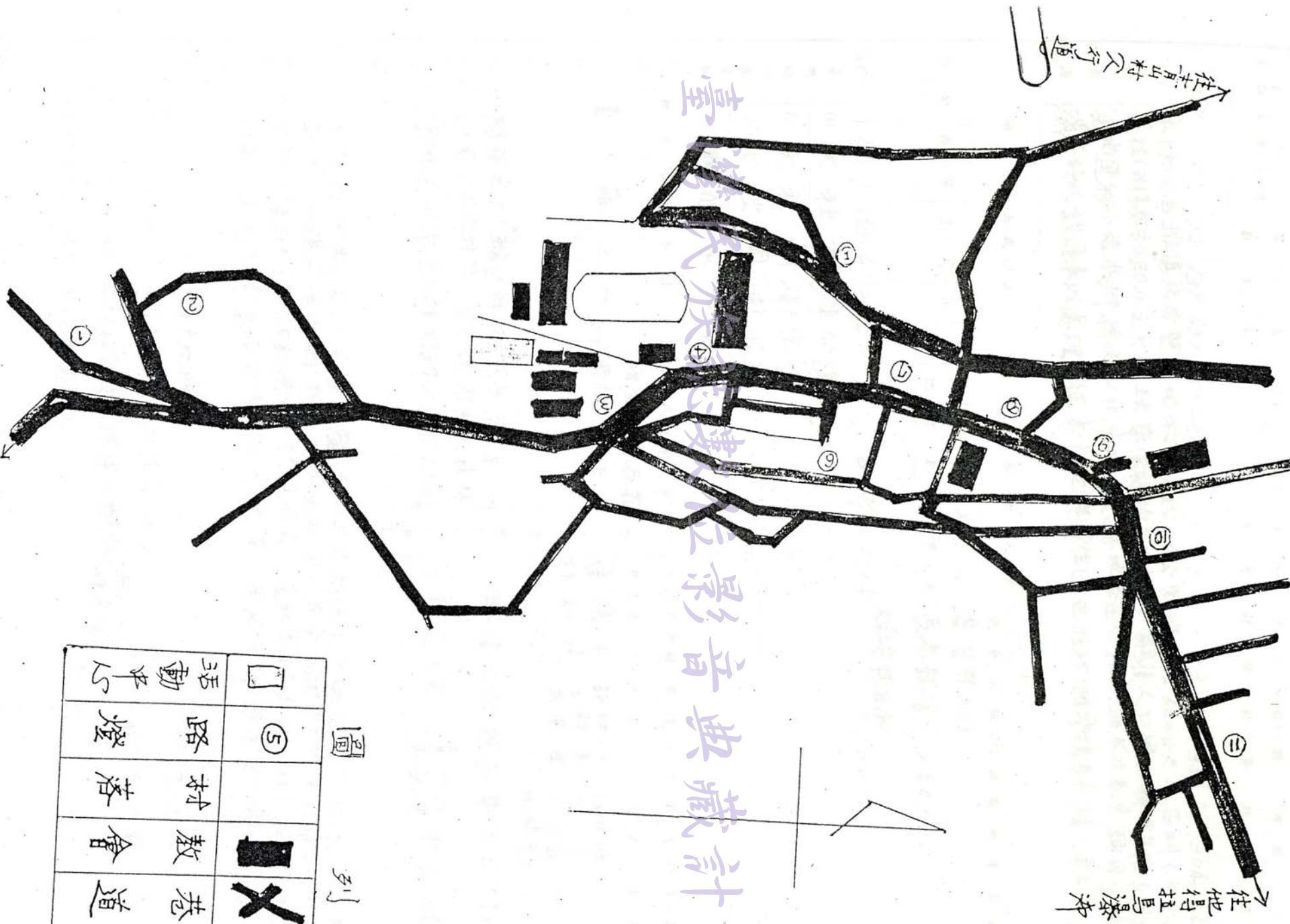


山地保留地使用情形			
地目	筆數	面積 (公頃)	
建	172筆	3,806.0	公頃
旱	143筆	94,240.0	公頃
林	874筆	15,406,350	公頃
牧	1筆	17,091.0	公頃
雜	7筆	10,007.1	公頃
原	8筆	3,239.0	公頃
墓	1筆	0.4430	公頃
計	1254筆	16,579,510.1	公頃



- 圖例
- (1) 社區活動中心……黃色
 - (2) 道路已修建……綠色；預定修建……紅色
 - (3) 河川……藍色
 - (4) 橋樑……已修建綠色；預定修建……紅色
 - (5) 村界……黑色
 - (6) 各機關關係……棕色

三地鄉大社村社區平面圖



圖列

■	扎圍团体
■	巷道
■	教會
■	村落
⑤	路燈
□	活動中心

臺 位 景 音 典 藏 計 畫

三地鄉大社村概況調查表

72年9月30日

土地面積	戶數	人口	教育程度		程度	不識字
			小學	中學		
69.10	12	139	632	352	280	148
本村均為排灣族，即今之大地社、東勢、約有七八十個戶，人口增加，土地有限，不能維持生活，及遷往(可保麻荖)即今之大地社、東勢、約有七八十個戶，人口增加，土地有限，不能維持生活，及就地遷移，分居本鄉、德文、口社、安懷、沙後、等地，各集為社，以強有力者為頭目，掌握社內事務，滿清時代設通事以處理山征，本村也是原住(大巴拉沙)推舉稍有奇蹟之男子為頭目。						

各機關團體名稱	職 (十五歲以上)		低收入		宗教	
	數	名	數	名	名	名
(1) 大地社村辦公處	1	1	23	33	9	6
(2) 大地社衛生室	1	1	23	33	9	6
(3) 大地社國民小學	1	1	23	33	9	6
(4) 興化派公所	1	1	23	33	9	6
(5) 基督教會	1	1	23	33	9	6
(6) 長老教會	1	1	23	33	9	6
(7) 大社安息日會	1	1	23	33	9	6

村特產	產量		力資源		人才	
	名稱	單位	種類	數量	類別	數量
香菇	1.200	公斤	現地採	示範圍	及專長人員	許坤平 2人
其他			應興辦公共設施		許王武 許歐貴 許男 3人	許坤平 許男 3人

(1) 興建大社綜合籃排球場。
 (2) 開發大社——山馬路產業道路。
 (3)

未來發展方向
 (1) 大社村西面(山)風景優美，天然景觀區，外挑源，如能配合天然地形，加以規劃，發展為觀光區，是最佳之天然景觀區。一定給本鄉帶來更大的發展。
 (2) 從文化村至三地村延伸，到德文、天然景觀區，一定給本鄉帶來更大的發展。

地方情形	系		村民收入主要來源	
	情形	系	情形	系
對政府推行工作支持情形	良好	本村經濟文化落後，但對政府推行支持	(1) 耕種為主。	(2) 做工為副。
無業遊民對地方影響情形	無	本村無遊民。	(3)	

大社 (balayan)

源流史：發源地之老村耶排 tavalan，於近30年前遷入現址。在 tavalan 時另有一附屬村 durang 同

時亦遷入現村後以名 yalalalay，只為暫居故無太多遺址。後再入 balayan (時居時代曾因戰

爭位內以遷移一陣而後再回現址)。balayan 之居民後分居他處：如沙溪口社安坡峇嘉德

原為 Rukai 後因接觸通婚而改說排灣語。老說讓這村民原似游牧民無固定村落。此村乃近

40年(古之事) 70年前後大社青年開始向平地進軍。種小米玉米等旱作。民55後開始有水稻。仍居少數

戶。73年推廣金針視已廢棄。少數仍種低作物(但多半荒廢。人口外流)

據時代改室內葬為室外葬。知吳中大社頭目最後與 mayayalu 和談而遷回現址。

今花家徵貞操。vaduwuduwu 高於百合

詳情 另48年、藝術創作、大社村52号

大社 劉貴霞

多記者

巫。無原因之疼痛。或受之復原。失去理智。

1. 醫病範圍。除外傷。其餘一些較特殊的病症。通常可在病人身上取出(石木...) 為鬼吏所留

2. 宗教並未影響其行巫生活。曾受洗但萬事不叫真(似為其朋友一突欲召其回原業。故又重操舊業)

3. 行巫時已失其空徑下學時。知道升天時該走何門。每個病人的罪。病均可看出。

4. 如何解釋病因? ^{上述之病} 感冒 病因之不同處:

5. 不可無由行巫。必要有真實病人需要。

也不可。以贈禮娛神方式。當神發現並不真需要時。會生藥以致巫得病。(念咒時神會出來)